第22次县政府常务会议议题解读

12月2日，县委副书记、县长赵海林在县政府四楼会议室，主持召开县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，听取了县应急、县委编办、卫健等部门情况汇报，研究如下事项：

现将议题解读如下：

一、关于安全生产工作

二、关于国动办体制改革

三、关于五项重点工作

四、关于理顺县红十字会管理体制工作

五、关于扫黑除恶工作

六、关于城区交通安全设施管理工作

七、关于今冬明春集中供暖补贴工作

八、关于东明县沿黄生态道路项目设计变更工作

一、关于安全生产工作

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岛市“11.22”中石化东黄输油管道泄漏爆炸特别重大事故重要讲话精神。会议确定，（一）树牢安全意识。各级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特殊性、重要性和紧迫性，深刻汲取旭阳9·14安全事故惨痛教训，以“时时放心不下”的责任感，时刻将安全生产放在心上、抓在手上、落实到行动上，做到警钟长鸣，防微杜渐。（二）压实安全责任。县应急管理部门要进一步明确有关行业业态安全生产部门监管职责，全面消除监管盲区和空白，确保安全生产监管全覆盖。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工作原则，抓好各自行业、各自领域安全生产工作，切实做到守土有责、守土负责、守土尽责。（三）强化安全措施。要持续推动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，突出重点领域安全检查，严之又严、细之又细、实之又实，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。县开发区、应急管理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对接，全面加强园区安全日常管理，积极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改，高标准、高质量做好国家、省化工园区安全风险等级评估迎查工作。该项工作由宋自立同志负责调度。

二、关于国动办体制改革

会议原则同意县委编办提报的国动办体制改革方案内容。会议确定，县委编办、住建、财政、发改等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注重协调配合，严格按照上级统一部署，根据“编随事走、人随编走”原则，认真做好人员、资产划转和职责委托等各项工作，确保改革平稳过渡、高效完成。该项工作由宋自立同志负责调度。

三、关于五项重点工作

会议确定，（一）补齐短板弱项。县发改部门要坚持实事求是原则，针对薄弱环节，拉出具体问题清单。县政府各位分管负责同志要按照各自分工，对照反馈问题清单，抓细抓牢分管领域内项目推进、工作落实、数据填报等各项工作，全力以赴补齐短板弱项，尽快扭转落后局面。（二）积极对接协调。县发改、商务等部门要主动对标先进县区，积极对接上级部门，突出抓好招商引资、技改投资等重点工作，确保各项工作位次排名稳中有进。（三）抓好税收管理。要聚焦东明石化30万吨UPC、华汪铁路专用线等重大重点项目，抽调县税务、财政等部门精干力量，成立工作专班，持续优化税收跟踪管理服务，确保应收尽收、颗粒归仓。该项工作由宋自立同志负责调度。

四、关于理顺县红十字会管理体制工作

会议确定，（一）确保机构独立到位。县委编办要加强督导调度，尽快理顺县红十字会管理体制，健全组织架构网络，由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兼任会长，全力推动红十字工作全面规范、提质增效。（二）确保财务独立到位。县卫健、财政部门要加强沟通对接，将红十字会办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，做到与卫健部门财务相互分离，保障日常经费需要。（三）确保人员独立到位。要配齐配足专职人员，领导班子成员提报县委常委会研究决定，其他工作人员由卫健局统筹安排。（四）确保办公场所独立到位。县卫健部门要科学选择单独办公场所，完善日常办公硬件设施，全力支持红十字会依法办会，独立工作。该项工作由桑蕊同志负责调度。

五、关于扫黑除恶工作

会议确定，（一）常抓不懈不放松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将扫黑除恶斗争当作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，坚持标准不降、力度不减，推动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走深走实。（二）紧跟形势提能力。要准确把握发展新形势，高度关注、认真研究电信诈骗、网络洗钱等经济违法案件的新情况、新特点及防范对策，持续保持露头就打、严厉惩治高压态势。要针对烂尾楼项目等重点涉黑恶违法线索，一查到底、从严处理，坚决杜绝办而不结等现象发生。（三）担当作为凝合力。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向公安机关提供各自领域违法线索，形成扫黑除恶、维护和谐的强大合力。县公安、法院、检察院等部门要认真履职尽责，密切沟通配合，坚持以法律为准绳、以事实为依据，重拳出击、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，持续扩大扫黑除恶斗争战果。该项工作由杨军同志负责调度。

六、关于城区交通安全设施管理工作

会议确定，（一）抓好设施移交。县住建部门要限期将设备达标、符合备案资质的交通安全设施移交给县交警大队负责运营管理，相关运营管理费从后期罚没收入中予以统筹解决。对质量不合格、未达到移交条件的交通安全设施，县住建部门要在年底前全部整改到位，必要时追究施工单位责任。（二）实施建管一体。今后，城区交通安全设施实行“建管一体”模式，建设、管理、维护全部由县交警大队负责。（三）加大安装力度。县住建、交警大队要全面开展城区道路排查，彻底摸清交通安全设施底数，进一步创新工作思路，加大电子警察设备安装力度。对于有红绿灯而未安装电子警察的，要尽快拿出实施方案，有序开展设备安装；对于具备通行条件但未安装交通安全设施的路口，要尽快拉出工作清单，制定安装计划，全面提升我县交通安全水平。该项工作由杨军、刘效卿同志负责调度。

七、关于今冬明春集中供暖补贴工作

会议原则同意对我县2023-2024年度供暖季集中供暖进行财政补贴，补贴标准为10.05元/吉焦，补贴对象为供热采暖运营企业。会议确定，县财政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要据实结算补贴金额，督促企业科学做好供暖工作，确保群众温暖过冬。该项工作由刘效卿同志负责调度。

八、关于东明县沿黄生态道路项目设计变更工作

会议原则同意东明县沿黄生态道路项目上界景观驿站等8座驿站变更为东明黄河防汛指挥调度中心及配套附属建筑。该项工作由刘效卿同志负责调度。

会议最后，赵海林县长对当前重点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。